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 (临时)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于2021年1月19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 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4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送达。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,实际参加董事9人,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康宝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 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、审议,形成决议如下:

1、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0 票回避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:

同意聘任张婷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(http://www.szse.cn)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 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